編號 Ref. No.:	CT/020/17
日期 Date:	17/03/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臨時寬免上市債務證券非自動對盤交易的交易費用及放寬交易申報時限**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為促進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上市債務證券並進一步發展香港交易所的債務證券市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宣布自 2017 年 4 月 3 日起，以下兩項就《**交易所規則**》的臨時寬免措施將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債務證券（其定義請參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非自動對盤交易（即「**場外債務證券交易**」）：

1． 豁免繳付聯交所交易費（「交易費」）

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802（12A）條，交易所參與者現時買賣獲准在聯交所交易、已經或即將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須繳付交易費。臨時豁免生效後，交易所參與者向聯交所申報的場外債務證券交易將不須繳交交易費。因此，交易所參與者應在向聯交所報告交易及繳付費用時剔除場外債務證券交易相關的交易費金額，其他交易的月度報告及繳費程序則維持不變。

2． 放寬交易申報時限

就場外債務證券交易而言，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520（1）至（3）條及第 526（1）條所規定的交易細節申報時限將被暫時延長。時限延長後，交易所參與者可於下一交易日結束前向聯交所申報此類交易。

以上兩項臨時寬免措施將自 2017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為期 3 年。

債務證券名單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並將不時更新。

香港交易所在此提醒交易所參與者需根據自身需要對其內部系統及操作流程作出適當調整。

行政總裁
李國強 謹啟